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107號

原 告 魏瑞炫
被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莊雪君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107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被告持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8374號支付命令所示之新臺幣108,367元暨其遲延利息，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。
- 二、被告不得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8374號支付命令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10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

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權消滅之事由，例如清償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之解除等。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，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，惟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則債務人亦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，以排除其強制執行(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次按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。債務人於受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127條第8款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、第146條、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、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，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，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(最高法院39年度台上字第1155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是所謂商品定義之範圍，應自該商品是否屬日常頻繁之交易，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以為觀察。電信係指利用有線、無線，以光、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、傳輸或接收符號、信號、文字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，電信服務係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，電信法第2條第1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，提供有線、無線之電信網路發送、傳輸或接收符號、信號、文字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對價，而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益加蓬勃發展，使用至為頻繁，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，應認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，

而電信費用則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，電信公司對用戶之電信費用請求權，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主張之電信補貼款係電信公司於訂約時提供補貼款專案手機，使消費者得於申辦門號以優惠價格（即依市價扣除補貼款）取得手機，實質上應係電信公司提供手機之代價，核仍屬電信公司提供商品之代價，而非屬違約金之約定，故亦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短期時效之適用。被告主張應適用15年之時效，要非可採。

三、觀諸被告提出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，原告就本件電信費逾期之末日為民國104年11月25日，然被告遲至111年9月30日始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是原告主張本件電信費已逾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年短期時效，為有理由。因此，本件電信費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且利息請求權為從權利亦隨之消滅。原告請求確認本件支付命令所載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被告不得持本件支付命令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108號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要屬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許慈翎